漳浦县石榴镇人民政府

浦石政〔2024〕36号　　签发人：蔡睿遒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15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

陈剑峰代表：

你在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石榴镇中小流域（龙岭溪及鹿溪梅林段）河流整治的建议，已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我单位协办，现把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水利是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，我镇始终高度重视农村水利修建修缮工作。今年来，我镇已完成对辖区鹿溪（梅林段）和鹿溪支流龙岭溪段堤防及护岸工程的现场踏勘，将努力推动下一步工作的开展。

专此函复，顺致谢意！

联系人：陈玮玲

联系电话：3832061

漳浦县石榴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8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（1份），县委督查室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，石榴镇人大主席团（1份）。